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2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广核湖北利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2802MA48KT9W91

经营场所：利川市柏杨坝镇双塘村

法定代表人：雷政平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投资建设的中广核柏杨坝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.关于报送核查确认的湖北省 11 个新能源项目开工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情况说明的函;
- 2.中广核柏杨坝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未办理质监手续的情况说明;
- 3.对你单位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;
- 4.现场图像资料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叁拾伍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:登陆网

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年6月11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